

种牙别大意，记得索要种植体溯源信息

刘攀峰 唐寰宇

随着口腔种植服务日渐普及，不少群众为重拾咀嚼功能选择种植牙，这项高值医疗消费背后，暗藏耗材溯源、诊疗留痕等维权痛点。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种植牙消费纠纷案，厘清了口腔种植服务的法律适用边界，也为医患双方划清了权利义务的界限。



董晨欣 作

案 情

张女士为修复缺牙，在西安一家口腔诊所接受种植牙服务。诊所宣传为其使用某国某圣种植系统，张女士共支付服务费11288元。可历经三期种植手术、多次调整后，种植接连失败，种植体最终只能取出，咀嚼功能未能恢复。张女士怀疑诊所私自更换种植体，植入的并非双方约定品牌，遂诉至法院，要求诊所退一赔三，并赔偿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审 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口腔诊所提交报关单、进货发票等材料，试图证明使用的是约定品牌种植体。但上述单据仅能证明机构采购过该品牌种植体，并未标注对应张女士种植体的唯一编码，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证实植入张女士口腔内的种植体为约定品牌。同时，诊所提供的病历存在事后补记、诊疗时序混乱等瑕疵。

法官同时释明：本案系合同违约之诉，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侵权损害赔偿项目，不能在合同之诉中一并主张，当事人可另行提起侵权诉讼维权。综上，法院认定该口腔机构构成违约，同时成立消费欺诈，判决诊所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按服务费用的三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部分消费者认为诊疗属于医疗行为，不属于消费，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个看法并不准确，口腔种植属于有偿医疗服务，患者付费购买耗材、接受诊疗服务，属于生活消费范畴，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尤其种植牙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医疗机构负有更高的溯源、留存、核验义务，不能仅凭一批货物的报关单，就证明植入消费者体内的是约定品牌。对此类纠纷，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医疗机构承诺使用特定品牌高价种植体，应当提交完整证据，证明植入患者体内的耗材和进货单据、产品编码一一对应；证据链条断裂、无法排除替换耗材合理怀疑的，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还有可能被认定为消费欺诈。

并非手术失败就等同于欺诈。种植牙本身存在一定医疗风险，手术效果不及预期，并不必然构成欺诈。欺诈的核心是经营者故意虚构、隐瞒关键信息，诱导消费者付费。本案之所以认定欺诈，关键在于机构无法证明植入耗材为约定品牌，无法排除替换耗材的合理怀疑。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签订协议时，务必书面写明种植体品牌、型号；妥善留存术前术后CT影像、缴费票据；主动要求医疗机构提供对应本人种植体的溯源编码、合格证明，保管好全部病历资料，这些都是发生纠纷时重要的维权证据。同时也建议口腔诊疗机构：规范病历书写，做到诊疗全流程留痕；严格落实种植体等医用耗材进货查验、溯源登记，在病历中准确记载产品信息并留存合格证明，实现植入耗材来源可追溯，减少医患矛盾，规避赔偿风险。

降价出售受损新车算恶意扩大损失吗？

肖治宇 李煜

幕墙玻璃从吊装机械上脱落，飞溅的碎片划伤隔壁4S店的新车。4S店随后降价出售该车，这笔降价差额算不算恶意扩大损失？新车贬值损失该由建设单位赔偿吗？该损失属于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近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我们一起来看看。

案 情

某4S店为某品牌轿车经销商，展厅内新车整齐停放，待对外销售。与4S店仅一墙之隔的，是一处在建施工工地。2024年9月，施工人员在工地进行幕墙玻璃吊装作业。吊装过程中，一块幕墙玻璃突然从吊装机械上脱落，坠向隔墙另一侧的4S店停车场。玻璃并未直接砸中车辆，但碎片四处飞溅，致使一辆崭新轿车车身多处划伤、砸损。新车受损后，4S店为加快资金回笼，将该车降价5万元对外售出。之后，4S店就5万元贬值损失，多次与项目建设单位某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4S店遂诉至法院。

审 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车辆受损系工地施工不慎，幕墙玻璃从吊装机械上脱落所致。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工地负有管理责任，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损车辆属于待售新车，虽车辆使用性能可通过维修恢复，但作为商品的市场价值已经实质性减损，该损失属于直接损失，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4S店新车贬值损失5万元。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中院提起上诉。西安中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主要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是某公司是否需要赔偿4S店5万元新车贬值损失。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某公司辩称其并非项目总包或分包方，玻璃脱落系施工操作不当造成，其不应担责。法院审查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案涉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施工在建工程所有人和项目管理人，未能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4S店作为被侵权人，有权向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主张赔偿。该公司关于其并非项目总包或分包方的抗辩，仅可在赔付之后，向实际侵权责任人另行追偿。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某公司提出，4S店没有维修车辆，而是直接降价售卖，属于恶意扩大损失，且降价出售造成的贬值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应由其赔付。法院审查认为，4S店提交的售车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足以证实车辆实际产生5万元贬值损失。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财产受损后的处置方式，4S店降价售车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恶意扩大损失。案涉车辆是用于销售的商品，并非自用消费品，受损导致市场价值下降，直接影响车辆交换价值实现，损失和财产利益减损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该贬值损失应当认定为直接财产损失。

论案

虚构身份诱骗取现如何定罪？

丁其

案 情

2025年4月，李某、吴某二人通过某App与上线取得联系，并根据上线提供的话术模板，伪装成国家扶贫款审核专员组成“车队”。某日，李某、吴某以黄某符合国家扶贫款发放条件为诱饵，在相约见面、亲自操作黄某手机进行账户验证，确认其银行卡能够正常使用后，通知上线将诈骗所得款打入该账户，同时告知黄某需将其账户接收到的一笔20万元资金取现才能顺利领到“扶贫款”。次日，黄某将到账的20万元取现后交给李某、吴某。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黄某才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用于接收资金。

观 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吴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李某、吴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资金为犯罪所得，仍通过协助转账、帮助取现方式为上游犯罪分子窝藏、转移资金，其主观故意形成于上游犯罪终了之后，行为仅针对赃款进行事后处置，对上游诈骗犯罪的既遂不起决定性作用，黄某也未遭受财产损失，应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吴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二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黄某的账户作为收款（洗钱）工具，其一系列行为已经超出单纯的“取款”范畴，属于直接实施欺骗行为，使黄某陷入错误认知并交付账户使用权和资金。李某、吴某作为“车手”兼“地推、话务员”，对整个诈骗链条有着清晰的认知，直接推动了诈骗行为的完成、赃款的顺利转移，应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共同犯罪。

评 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区分诈骗罪（共犯）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关键，在于主观故意内容、参与犯罪的阶段及行为作用的本质。诈骗罪（共犯）要求行为人与上游诈骗分子有事前通谋，或者在诈骗过程中参与了实行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行为人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后，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取现、窝藏等，核心在于行为人与上游犯罪分子没有事前通谋，仅提供事后帮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李某、吴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首先，李某、吴某主观上具有诈骗的故意，属于事前通谋。二人明知自己在进行非法活动（使用话术模板、伪装身份），也明知是诈骗资金并积极参与转移。二人与上线有持续的沟通，与电诈操盘手具有明确的分工，对整个诈骗过程具有清晰的认知，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共同故意。

其次，李某、吴某客观上实行了诈骗行为，属于事中参与。二人实施了虚构事实（扶贫专员）、隐瞒真相、诱骗黄某提供账户并取现的行为，这不仅是转移赃款，更是诈骗链条的关键环节。李某、吴某虽未直接对20万元打款人实施诈骗，但二人在上游犯罪被害人处分钱款前，根据上线的安排虚构事实诱骗他人提供银行卡，此时上游诈骗犯罪并不处于既遂状态，二人的行为直接影响诈骗犯罪是否能够顺利完成。

最后，从因果关系上看，李某、吴某二人的行为导致黄某陷入错误认知，提供账户并取款，直接导致了赃款的转移和被害人成为洗钱工具。综上所述，李某、吴某与上游诈骗分子形成明确的犯罪合意，事前通谋、事中配合，并非独立的赃款转移行为人，其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共犯）。

遛狗未牵绳 伤人须担责

张大鹏 谢红霞 张强

随着养宠家庭不断增多，遛狗不拴绳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纠纷也日渐多发。近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此类案件：一只未拴牵引绳的泰迪犬突然冲上道路，与电动车相撞，致使骑车人十级伤残。这起事故的责任该如何划分？

案 情

2024年8月的一天，庞某驾驶两轮电动车行驶至南郑区汉山街道一处路口时，恰逢岳某在此遛狗。岳某未给泰迪犬拴牵引绳，犬只突然从道路右侧窜出，径直撞上庞某骑行的电动车。事故造成车辆受损、庞某受伤，犬只也在碰撞中受伤。

交警到场勘查后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确认岳某遛狗未拴绳这一关键事实。经诊断，庞某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肩部损伤，先后两次住院治疗。司法鉴定意见显示，庞某因左膝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庞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犬主岳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审 理

庭审中，双方对事故责任划分争议较大。岳某辩称，事故根源在于庞某在机动车道超速骑行、操作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岳某外出遛狗未拴牵引绳，放任犬只闯入通行路面，犬只窜出与庞某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岳某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法院查明，庞某驾驶电动车驶入机动车道，骑行时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过错。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适用过失相抵原则，酌定庞某自行承担30%责任，岳某承担70%赔偿责任。

结合在案证据与司法鉴定意见，依据民法典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法院核定庞某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判决岳某赔偿11万余元，剩余损失由庞某自行承担。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点评

不少养犬人存在认识误区，觉得只要犬只不咬人就不用承担责任。但从法律层面来说，饲养动物致害责任并不局限于犬只咬伤他人的情形。本案正是因为未拴绳的犬只突然窜出引发碰撞，最终造成受害人十级伤残，倘若犬主按规定拴好牵引绳，这起事故本可以避免。庞某违规在机动车道骑行，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过错，法院结合双方过错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判决案件，充分体现了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的司法理念。

文明养犬不只是道德倡议，更是法定义务。养犬人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拴好牵引绳，做好安全管控。同时，交通参与者上路通行也应遵守道路通行规则，各行其道、留心路况，共同防范道路意外发生。